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盈穎
電話：(06)2991111#8038
傳真：(06)2953342
電子信箱：doublewin@mail.taina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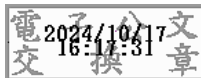
受文者：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設字第1132230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2230761A8B_ATTCH1.pdf)

主旨：檢送113年10月9日召開「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測設及後續擴充監造」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本案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後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於113年10月23日前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報告書送達本局。

正本：顏副局長永坤、王委員立人、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林委員士欽）、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周委員立德）、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台南浸信會、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請地景規劃工程科轉交）、本局都市設計科



「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測設及後續擴充監造」

基本設計報告書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二、開會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局長永坤

四、出席人員：王委員立人；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林委員士欽、周委員立德、謝敏慈；

臺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吳總務主任忠政；

台南浸信會-黃牧師心誠、楊幹事學諭；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王副工程司宗南；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李岱芸；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溫經理建安、林芷儀、黃佳玲；

都市發展局-李科長澤育、陳正工程司盈穎、杜宗銘

五、會議紀錄：陳盈穎

六、委員及各單位意見：

(一) 台南浸信會：

1. 本案設計及工程，希望能確實改善現況積水問題。
2. 福安坑溪北岸規劃矮樹叢，請再考量後續維護及加強安全性。
3. 夜間照明的開燈時段、經費負擔等，須於後續再討論釐清。
4. 福安坑溪北岸與浸信會教堂間之步道，民眾可步入觀覽福安坑溪，請於接近牧師宿舍處增設管制口，以維私領域隱私性。
5. 本案涉及都發局、建興國中及本會三方權利義務，須由三方討論協調管制、合作方式，包含本會與校地間的匝門管制權、開閉時間等制度、施工期間的停車空間調度等，均須於後續討論釐清。

(二) 臺南市立建興國中：

1. 椰子樹其實不易維護又有安全疑慮，可考慮移除。
2. 校門口規劃設計仍須考量人車分流。
3. 軸線上的大榕樹，施工時請特別留意勿影響榕樹生長。
4. 停車場西側排水，請於設計時一併考量解決。
5. 設計時仍須考量暗示福安坑溪隱沒段，以提供學生學習優良教案。
6. 請設置說明牌闡述棧流水道的設計意涵，此區並請考量無障礙動線。
7. 夜間照明預計增加多少用電量、經費負擔，。
8. 本校 6 月仍有畢業典禮等大型活動，本案工期(含假設工程)請避開。

(三)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

1. 本規劃設計案件依水利署執行要求，應於 113 年底前完成結案，因進度嚴重落後，因此本分署於 113 年 9 月 23 日召開補助臺南市「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核定改善案件執行情形檢討會議，其會議決議：
「有關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案，請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於 113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前將相關請款及核銷資料函送至本分署，以利請領第三期款及核銷第三期款。」。
2.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 111 年 8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1610 號函及所附第六批次核定結果明細表：「各核定案件請於細部設計完成後，請併附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為水利署各轄區河川分署)審查，經原則認可後，其工程經費需求應函報水利署同意，再辦理工程發包。」。
3. 另有關福安坑溪古河道露明段水環境開放空間改善計畫核定補助規劃設計費 150 萬，總經費為 3,800 萬元(含地方自籌)。
4. 綜上，為順利完成規劃設計案，再煩請貴局加速趕辦，並於完成規劃設計案後將細部設計及生態檢核等相關資料提報本分署審查。

5. 本計畫請朝設施減量、減少混凝土用量及採透水鋪面設計，並請結合歷史文化元素，且參採歷次會議各方意見修正設計內容。
6. 本計畫建議應融入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理念。
7. 請依「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執行作業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提案及工程生命週期各階段落實辦理生態檢核、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等工作。
8. 建議將後續維護管理之問題及經費納入設計考量，並與後續為後管理單位取得共識。
9. 建議再確認規劃設計之基地使用範圍內，是否有土地使用上之問題，以避免影響後續之工程執行。

(四)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 本次僅針對先前文資審查通過之內容進行核對確認，原則符合。
2. 請依據先前文資委員意見，至期末(或細部圖)在工程發包書圖之施工說明書中加入承商須聘任傳統列冊泥作匠師施工之規定，以確保咾咕石岸的修護含填縫、組立、岸頂紅磚及溪底整治等之原樣完整性。
3. 另提醒規劃設計團隊向校方確認分電電源位置及總容量。

(五) 王委員立人：

1. 本案基本資料、經費來源、補助結論、地籍圖及權屬、現況及設計後高程、垂直河道之各段剖面圖、法令依據(例如：水利工程減碳作業參考指引)等資料，均須明確交代清楚。
2. 本案是否需要生態檢核，呈現內容可包含鳥巢、水中生物等，本案若無需檢核也要交代清楚。
3. 本案親水定義為何？水質水量如何改善？水質處理採植生或機械方式？重點檢測或改善項目為何(例如大腸桿菌)？亦須清楚說明交代。
4. 本案民參意見須彙整整理具維管條件且可納入施作範圍的建議內容。
5. 現今古蹟修復的重點在於可回復性，咾咕石的修復亦然。

6. 本案深具歷史意義，預算應包含相關導覽說明牌之製作。
7. 透水混凝土不易維護，建議更換鋪面材質；另本案透水設計建議採間接入滲為主、直接入滲為輔。
8. 椰子樹是否保留，建議可以平均樹齡 80 年作為評估依據。

(六)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林委員士欽：

1. 基本設計簡報，建議應詳細說明人行車行之校園進出動線、遊客參觀動線。
2. 水道隱沒段尾端之原有木平台拆除後，建議仍應於適當地點設置解說廣場(非草皮鋪面之廣場型式撲面)，以利遊客駐足眺望，及導覽解說場域營造。
3. 校園入口、停車空間以及浸信會等鋪面材料，無差別地全部採用透水混凝土，且數量過多、經費占比大，並無考量材料使用於各空間環境屬性的適宜性，故建議應依據場域屬性和空間氛圍，規劃使用不同鋪面材料方案，以區別不同空間分區。不反對局部區域使用透水混凝土，但應審慎考量使用區域以及底層之承載力，並降低透水混凝土鋪面經費的占比。
4. 東側化雨亭旁的乾式庭園造景，敷地造型過於複雜，建議應簡化、以利維管。另化雨亭周邊抵石鋪面地坪，僅有兩個銜接通道，缺乏東南側之銜接，建議予以增設。
5. 校園入口之新設伸縮門，採一般制式不鏽鋼伸縮門，缺乏特色，建議重新設計，以符合本案之校園入口改造後的意象。
6. 缺乏解說導覽及環境識別系統之規劃設計，包含全區地圖導覽、定點解說牌、一般告示和警示標示等。
7. 浸信會面臨人行道之入口、圍牆綠籬，建議與教會協調、降低圍籬圍牆高度，並設置入口告示或導覽牌，以利遊客進入參觀。
8. 基本設計圖說架構和完整性有待補充，例如缺乏現況測量圖、既有植

栽調查圖和表、拆遷整備圖、整地高程圖、給水(澆灌)排水系統圖、照明及電源系統、植栽遷移修剪或新植配置圖等。

(七) 臺南市環境景觀總顧問 周委員立德：

1. 基本設計請補充下列資料：
 - a. 計畫經費來源及補助原則與上位法令(文資、都審)。
 - b. 土地權屬(地籍)調查請補充私人土地是否取得同意書?
 - c. 車行動線、人行動線、參訪動線。
 - d. 既有喬木與植栽調查。
 - e. 地形高程資料。
 - f. 圖說尺寸標示。
2. 學校大門規劃採用一般不銹鋼伸縮鐵門規格，建議針對本案進行設計。
3. 本案採用大面積透水混凝土增加透水性，是否有維護性問題？建議檢討。
4. 透水積磚設置於停車場下方，承载力是否承受汽車荷重不沉陷？

七、會議決議：

- (一) 為利本案進度推動，本次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後通過，修正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及高程、動線、植栽、給排水、剖面等設計圖面的補充，後續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相關意見後進行基本設計報告書核定事宜。
- (二) 其餘有關複層圍籬、新校門、鋪面材質、照明等細設內容，後續仍請規劃單位配合與建興國中、台南浸信會溝通討論並做滾動式調整。

八、散會時間：中午 12 時 30 分。